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第四监狱　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第四监狱2026-2027年度罪犯配餐中心蔬菜类采购项目　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八角、白芷、草果、陈皮、干辣椒、桂皮、胡椒粉、花椒、良姜、麻椒、肉蔻、山奈、小茴香、孜然、丁香、香叶、感芥菜块(芥菜疙瘩)、腌雪菜、川粉、干黄花菜、木薯粉条、腐竹(切断)、干香菇、干黑木耳、海带、泡椒、剁椒、红油八宝、五仁酱丁、干虾皮、紫菜、腌黄瓜条、麻仁香丝、川味莲菜、榨菜丝、萝卜条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洛阳市老城区丹丹副食商行)，从业人员2 人，营业收入为2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 万元①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.(白糖、醋、淀粉、豆瓣酱、干酵母、黄豆酱、鸡精、酱油、生抽、食碱、味精、五香粉、香油、番茄酱、芝麻酱、豆腐乳、胡辣汤料、浆面条料、火锅底料、十三香、调味料、甜面酱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河南瑞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 人，营业收入为2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洛阳禾鼎商贸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06月23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